中共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党组文件

攀经合党组〔2021〕36号

中共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党组
关于印发《党组、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中心，局机关支部：

为落实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将《党组、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党组班子责任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精心组织安排党史学习教育，创新实施“大学习、大讨论、大谋划、大落实”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将党的建设与全局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全局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组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以上，每半年向市委专题汇报1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集中一定时间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全年不少于6次。

（五）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督促领导

班子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

（六）全年研究党建工作不少2次，听取党建工作汇报不少于2次，党组至少向市委专题报告1次抓党建工作情况。集体研究、部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重点工作、重要事项和重要安排，明确班子成员管辖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健全责任分解、落实、督促机制。及时落实上级巡察、作风巡查、全面从严治党专项检查等提出的整改要求，推动整改措施落实。

（七）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机关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积极创先争优，夯实组织基础。

（八）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完善和落实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九）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十）落实制度治党、依归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和政治安全。认真落

实换届工作责任，严明换届纪律，把好入口关。

（十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扎实开展违纪违法案件“以案促改”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二）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勇于和善于结合工作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

（十三）完成市委部署安排的其他任务。

二、党组书记责任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精心组织安排党史学习教育，创新实施“大学习、大讨论、大谋划、大落实”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

（二）认真履行市经济合作局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重要工作、重大问题、重点环节、重要案件做到亲自部署、过问、协调和督办。对承担的主体责任主动进行承诺。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中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

（三）研究推动全局党的建设工作，每年初主持召开会议

研究制定年度任务安排，每半年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听取班子成员和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推进责任落实。

（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持之以恒抓好“四风”整治工作。重视和处理来信来访，对招商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亲自接访、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坚决纠正损害招商企业、群众利益的行为。全力支持驻经济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依纪依法查办案件。

（五）把坚定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的开展，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

（六）组织开展好意识形态工作和宣传舆论工作。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认真落实换届工作责任，严明换届纪律，把好入口关。

（七）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八）加强局党组班子建设，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主持召开局党组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

（九）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加强干部监督管理教育。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

警钟。及时了解和掌握班子成员、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十）带头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三会一课”，每年至少讲专题党课不少于1次。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身作则，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十一）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负责人，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督促中心组成员学习，作重点发言至少1次。

（十二）开展联系基层、企业和群众工作。结合“五问五帮”进千企活动，深入基层和企业调研，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定期到对口帮扶贫困村实地调研，联系帮扶贫困户，扎实开展帮扶工作。

（十三）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述责述廉述法、民主测评、个人重大事项报告、任前廉政谈话等制度。按要求和时限向市委提交述廉报告，同时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十四）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新要求、班子人员调整及工作分工变化，研究更新主体责任清单内容，并报市纪委监委备案。

（十五）完成市委部署安排的其他任务。

三、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精心组织安排党史学习教育，创新实施“大学习、大讨论、大谋划、大落实”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

（二）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责任，抓好分管领域、分管科室（中心）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定期听取分管科室（中心）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研究推进责任落实。每半年向局党组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三）加强对分管科室（中心）负责人的教育管理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每年定期开展廉政谈话，对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组织述职点评和评议，提出履责要求。

（四）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组、局党组的监督，支持和配合派驻纪检组对分管科室（中心）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五）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带头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三会一课”，每年至少到分管科室（中心）讲1次专题党课。

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扎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政务工作要求，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六）加强内部监督检查，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持续开展分管领域问题专项整治。

（七）积极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自觉遵守学习制度，全年做重点发言至少 1 次，并认真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八）开展联系基层、企业和群众工作。结合“五问五帮”进千企活动，深入基层和企业调研，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定期到对口帮扶贫困村实地调研，联系帮扶贫困户，扎实开展帮扶工作。

（九）完成市委、局党组部署安排的其他任务。

中共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党组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中共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党组　　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